

波士頓工作者，請瞭解您的權利！

您有權獲得公平工資。

最低工資:在麻省，無論移民身分如何，所有工作者都被視為員工，且除了極少數的例外情況，員工必須獲得每小時 \$15.00 的州最低工資，以及每小時 \$6.75 的服務費率(適用於為顧客提供服務且每月小費超過 \$20 的工作者)。當小費與工資合併計算時，服務工作者必須至少獲得最低工資。在工作 6 小時後，您必須獲得 30 分鐘的用餐休息時間(儘管此段時間不需要帶薪)。對於每週超過 40 小時的任何工時，您的時薪應為 1 ½ 倍；某些職業不要求支付加班費。

生活工資:《波士頓工作、生活工資與普遍工資條例》(Boston Jobs, Living Wage and Prevailing Wage Ordinance) 要求，根據與波士頓市的服務合約或分包合約(合約價值達 \$25,000) 提供勞動的，或為直接接受市府援助達 \$100,000 的組織提供勞動的所有工作者，必須獲得每小時至少 \$16.38 的生活工資(該標準每年 7 月更新)。如果您的雇主未能支付這個最低工資標準，那麼您有權提起生活工資投訴，請撥打 617-918-5499 或使用[線上表單: boston.gov/wage-theft](https://www.boston.gov/wage-theft)。請注意，此條例適用範圍僅限僱用至少 25 名全職等效員工 (FTE) 的營利性雇主，以及僱用至少 100 名 FTE 的非營利性雇主，這些雇主與波士頓市簽訂了服務合約或服務分包合約，或者接受市府援助(例如撥款、貸款、稅收優惠、補貼與貸款寬免)。

普遍工資:如果您在公共工程專案工作，那麼您所獲的普遍工資必須高於最低工資。在波士頓，如果您根據市府的清潔與安全服務合約提供勞動，而該合約招標是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後，那麼您必須獲得麻省勞動標準部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Labor Standards) 設定的普遍工資費率。如果您根據市府的清潔或安全服務合約工作，並認為您未獲得普遍工資，那麼您可以提交投訴，請撥打 617-918-5499 或使用[線上表單: boston.gov/wage-theft](https://www.boston.gov/wage-theft)。

如果您的雇主未支付您所有工作時間的工資，以低於最低工資標準或錯誤的工資率支付您的工資，那麼這是工資盜竊。如果您認為您的雇主違反了麻省工資與工時法律，和/或您是工資盜竊的受害者，那麼您可以向公平勞動處 (Fair Labor Division) 提起投訴，請造訪 [mass.gov/ago/fla](https://www.mass.gov/ago/fla) 或撥打 617-727-3465。

工資盜竊投訴將向波士頓執照委員會 (Boston Licensing Board) 通報，該委員會可能對申請執照或續期執照的雇主進行聽證會或紀律處分(適用於食品服務、酒水服務、住宿、撞球館、保齡球館與命相館)。

您有權獲得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

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SHA)，您有權獲得安全的工作場所，無論您的身分文件狀態如何。您的雇主必須確保您的工作場所沒有已知的健康與安全危害。您有權指出此類危害，而不用擔心受到報復。您也有以下權利：

- 以您理解的語言接受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訓練。
- 操作安全的機器。
- 獲得所需的安全設備，例如手套或用於防墜落的吊索與安全帶。
- 免受有毒化學品的侵害。
- 要求進行 OSHA 檢查，並與檢查員交談。
- 報告受傷或患病情況，並獲得您的醫療紀錄副本。
- 查閱與工作相關的受傷與疾病紀錄。
- 查看測試結果以找出工作場所危害。

如果您是私營部門員工，想要深入瞭解您的權利，以及如何、何時提起 OSHA 投訴，請造訪 [osha.gov/workers](https://www.osha.gov/workers) 或撥打 617-565-6924。

如果您是州、市或縣政府員工，請造訪 [mass.gov/workplace-safety-and-health-program-wshp](https://www.mass.gov/workplace-safety-and-health-program-wshp) 或撥打 508-616-0461。

如果您在工作時受傷，那麼您有權獲得勞工賠償。 勞工賠償是一種必須由僱主支付的保險。如果您在工作中受傷或生病，那麼您的僱主必須通知其勞工賠償保險公司您發生的情況。勞工賠償保險公司的名稱與電話號碼必須張貼在工作場所。無論您工作多少小時或有多少份工作(即使您接受現金報酬)，也無論您的移民狀態如何，您都受到該法律的保護。

您有權：

- 獲得受傷或疾病的醫療帳單報銷，即使您繼續工作。
- 如果您因工作傷殘 5 天或更多天，則獲得您平均每週工資的 60%。
- 獲得醫療就診的合理交通費用。
- 如果由於受傷無法返回工作，則獲得賠償。
- 因聽力損失、疤痕、失明或喪失肢體而獲得賠償。

如欲瞭解與您的勞工賠償權利以及如何提起索賠相關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mass.gov/workers-compensation-for-injured-workers 或撥打 617-727-4900。

您有權獲得沒有歧視、騷擾與報復的工作場所。

麻省法律禁止基於「受保護類別」的成員身分而予以不公平待遇。麻省就業歧視法律適用於僱用六名或更多員工的僱主，以及家政工作者的任何僱主(無論僱主規模如何)。僱主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原國籍、祖籍、性別、性別認同、年齡、犯罪紀錄(僅限查詢)、殘疾(身心障礙)、精神疾病、報復、性騷擾、性取向、現役軍人身分以及遺傳基因而歧視員工。此外，僱主有責任積極為親生與收養父母提供育兒假。您的僱主也必須實施反性騷擾的書面政策。

如果您認為您由於受保護類別而受到不公平待遇，那麼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提起投訴：

- 麻省反歧視委員會 (Massachusetts Commiss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網址：mass.gov/file-a-complaint-of-discrimination 或電話：617-994-6000。
- 麻省檢察長 (Massachusetts Attorney General) 民權處 (Civil Rights Division)，網址：mass.gov/how-to/file-a-civil-rights-complaint 或電話：617-963-2917。
- 公平就業機會聯盟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alition)，網址：eeoc.gov/how-file-charge-employment-discrimination 或電話：1-800-669-4000。

您有權獲得勞動所得病假。

勞動所得病假法律規定，麻省的大多數工作者有權每年獲得並使用最多 40 小時的工作受保護病假，以照顧自己與某些家庭成員。工作者每工作 30 小時必須獲得至少一小時的勞動所得病假。有 11 名或以上員工的僱主必須提供帶薪病假。員工不到 11 人的僱主必須提供勞動所得病假，但不需要支付薪酬。勞動所得病假法律由麻省檢察長辦公室執行。請造訪 mass.gov/ago/earned-sick-time，深入瞭解如何使用您的勞動所得病假。如果您的僱主拒絕勞動所得病假，或因您使用病假而進行報復，那麼您可以向公平勞動處提起投訴，網址：mass.gov/ago/flc 或電話：617-727-3465。

18 歲以下的工作者。

聯邦與州兒童勞動法律均限制 18 歲以下青少年可以工作的時數，以及他們可以從事的工作種類。州法律也要求僱主針對所有 18 歲以下工作者為青少年就業許可證(工作許可證)進行備案。在麻省，除極有限的情況以外，14 歲以下兒童不得工作。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mass.gov/working-under-18。

家政工作者也有權利。

家政工作者有權獲得最低工資、加班費、休假以及其他保護。如果您在他人家裡從事家政服務，而此人與您沒有關係，那麼您是家政工作者。家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家務整理、清潔、房屋管理、兒童托育、居家陪伴以及其他照顧工作。根據州法律，家政工作者的工作與生活條件有額外的規則及保護。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mass.gov/ago/dw。如果您對您的權利有疑問，請撥打檢察長辦公室公平勞動處熱線電話：617-727-3465。

波士頓居民就業政策 (BRJP) 要求波士頓市建築專案的工作機會優先提供給居民、有色人種及女性。

波士頓居民就業政策要求，面積超過 50,000 平方英尺的私人開發專案，以及任何公共開發專案必須滿足以下就業標準：

- 在每個工種中，技工/熟練工總工作時數的至少 51%，以及學徒總工作時數的至少 51%，必須由波士頓居民完成。
- 在每個工種中，技工/熟練工總工作時數的至少 40%，以及學徒總工作時數的至少 40%，必須由有色人種完成。
- 在每個工種中，技工/熟練工總工作時數的至少 12%，以及學徒總工作時數的至少 12%，必須由女性完成。

想要註冊波士頓居民就業政策人力銀行，以獲得與近期專案招工需求相關的資訊，請造訪 boston.gov/jobs-bank 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jobsbank@boston.gov。

如欲深入瞭解工會學徒計畫，請造訪 gbttu.org/join-the-greater-boston-building-trades-unions/。

如欲深入瞭解工會學徒預備計畫，請造訪 buildingpathwaysma.org/pre-apprenticeship-program/。

您是否被錯誤分類？

在麻省，大多數工作或提供服務的人在法律上被視為員工。這表示他們有權獲得最低工資、加班費以及其他保護。將員工錯誤分類為獨立承包商的雇主可能面臨刑事執法行動或民事處罰。如果雇主想將工作者分類為獨立承包商而不是員工，那麼雇主必須證明該工作符合以下條件：(1) 沒有在雇主的指導與控制下完成；以及 (2) 在雇主義務的正常過程以外執行；以及 (3) 執行者經營自己的獨立業務或事業，從事這方面的工作。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mass.gov/service-details/independent-contractors。

如果您認為您被錯誤分類為獨立承包商，那麼您可以向檢察長辦公室提起工資投訴，請造訪 mass.gov/ago/fairlabor。

勞工販賣是非法的！

如果有人使用威脅、傷害(包括財務傷害)迫使他人進行工作，那麼這就是勞工販賣。這也被稱為強制勞務，在麻省是一種犯罪行為。如有任何人以這種方式迫使他人工作或從工作中獲益，則此人可能會面臨監禁及罰款。從事勞工販賣的企業可能被罰款最多一百萬美元。

如欲瞭解與勞工販賣相關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mass.gov/info-details/labor-trafficking。如果您認為您是販賣受害者，或者您想進行報告，請撥打全國人口販賣資源中心 (National Human Trafficking Resource Center) 的電話 888-373-7888，或撥打檢察長的公平勞動熱線 617-727-3465。

您有權組織起來！

您可以在一系列活動中與您的同事聯手，處理對您重要的工作議題，包括是否希望由工會代表您。雇主不能因為您進行組織或與同事討論工作條件而對您實施威脅、歧視或採取其他行動。

想要獲取資訊或進行投訴，請聯絡：

- 全國勞工關係委員會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電話 866-667-NLRB (866-667-6572) 或造訪 NLRB.gov。
- 位於波士頓的地區 1 辦公室 (Region 1 Office)，電話 617-565-6700。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boston.gov/workers-rights。